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體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大幅下降，可對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美國及全球信貸和金融市場波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商品價格波動及能源成本上升、通脹壓力上揚、利率可能上調、地緣政治風險與政治動盪加劇、全球貿易競爭、貿易衝突以及供應鏈受阻，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並削弱經濟增長。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制訂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此外，集團業務所在市場之任何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狀況惡化，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零售消費意欲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以及通脹壓力增加(包括能源成本)之負面影響。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廣泛流行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爆發或自然災害

倘若爆發廣泛流行之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倘若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暴風雪、風暴潮、洪水、火災、乾旱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及其他氣候變遷之影響；倘若發生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均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災害或流行性疾病之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之公共衛生發展或不利之社會及經濟事件，均可能嚴重擾亂集團之行業及集團之業務與營運，並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多種影響，包括：

- 社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集團業務中斷，例如中國內地工廠倒閉或歐美需求下降導致集團港口業務吞吐量減少，或集團零售店舖強制關閉及人流下降；
- 由於檢疫或疾病、或其他旅遊限制、經濟困難或零售關閉，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波動，可能影響集團之收入及市場份額；
- 金融市場(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及商品市場大幅波動，以及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的措施，可能限制集團取得資金、導致現金短缺或增加籌集資金之成本；及
- 對集團按協定及時間表參與新策略交易或完成策略交易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等影響已威脅並可能繼續威脅集團之設施及集團產品之運輸，導致經營活動中斷、環境損害、生命損失、受傷及影響集團僱員之福祉，並已經及可能繼續對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軍事緊張局勢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約50個國家/市場，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司法管轄區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若任何此等司法管轄區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氣候變化及相關風險與披露規定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持續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集團部分資產、業務以及供應鏈所位處之地區，於中至長期將受氣候變化影響，如業務中斷、資產損毀及供應鏈受阻。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增加集團於該等地區居住及工作之持份者（如集團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此外，由於多個國家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政府正在增加引入法例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及鼓勵實施環保措施，此可能增加集團之財務成本。其他市場變化亦可能影響集團業務，例如消費者更受落於注重可持續發展之公司。

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正逐步採納可持續發展披露之新規定。位於歐洲及香港等地區之業務現正受更嚴格之報告準則所規管，並需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合規。集團旗下業務亦可能面臨當地額外之申報責任。為符合此等新報告規定所需採納及落實之政策，以及因氣候變化產生之實質及過渡性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集團之信貸、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有關其核心業務之策略（包括可持續發展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融資機會減少及借貸成本增加之情況，此等變動均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其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約50種不同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集團營運所使用之貨幣相對於港元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市場參與者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以及消費者轉至網上購物之行為預期將會持續，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有新市場參與者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有新加入者、推出新服務、進取之定價及收費計劃以及上客及保留客戶之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經常推出之嶄新或創新之產品與服務令集團需要迅速回應、來自革新之電訊連接替代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電訊替代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經歷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在出售集團分別位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流動電訊業務)予第三方後，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電訊服務之能力將部分取決於相關第三方公司，據此透過其各自之營運附屬公司與集團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儘管各項主服務協議規定相關交易對方向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提供基建及度身訂制服務，惟該等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倘若此等安排被終止，可能引致集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受阻延或中斷，並可能引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集團不能保證與相關交易對方之關係或雙方之間的安排有異，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自然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¹⁾為港幣52億6,600萬元，其中港幣29億9,500萬元來自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取得利潤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經營之各個國家及地點，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完成合併、收購及出售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訂立其他綜合交易或出售。集團不時會接獲建議，並探索及評估可能存在之機會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包括涉及集團若干資產及業務之可能交易。基於各種原因，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未能達成；此結果或會對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交易一般需要經過協商並簽訂協議，即使簽訂最終協議，仍可能需要通過主管機關之合併、反壟斷、國家安全、外商投資、海外補貼及其他監管批准，主管機關可能只會有限地批准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重大併購及出售往往相當複雜，並可能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獲得各級主管機關及監管機構之多項同意及批准，而相關程序可能具有不可預測性。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及建議將會進行或任何該等批准或其他條件將會取得或獲履行；即使取得該等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程序。倘若建議交易並無進行或被禁止或相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耗費重大資源，如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就潛在合併或收購而言，該等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此外，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出售亦可能引起媒體關注及公眾審視，且不確定此情況會如何影響集團之公眾形象及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影響集團於當地及海外之業務。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71億200萬元，其中港幣30億3,800萬元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應佔之部分。

風險因素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日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包括英國脫離歐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英國脫離歐盟」）可能引致之變動以及集團受規管基建資產之政府所定之價格重設；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具主導地位公司之行為、反競爭協議與常規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相關合併控制、國家安全及海外投資與海外補貼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 / 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國家援助及 / 或國家補貼管理規則可能要求，倘集團業務已獲得國家政府及 / 或公共機構提供援助或補貼，集團有機會需要償還補助或其他財務支持；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及港口行業；
- 對集團之全面可持續發展披露規定，各個司法管轄區之規定不盡相同，例如歐盟之《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英國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建議，以及香港將制訂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標準一致之本地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
- 圍繞人工智能開發及使用之新興監管，包括於2024年8月推出之歐盟人工智能法案；及
- 環境、安全、保安及網絡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歐洲公共機構及 / 或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國家資產並在許多國家受到政府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發生政權變更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營運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之前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如透過單方面修改特許經營權條款、終止、徵收、國有化或作出與特許經營權合約、相關法律或以往慣例不一致之不利監管變更。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定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所限。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或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定價格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每個業務營運司法管轄區之全國法律所授予及 / 或授權之牌照(包括供流動電訊使用之頻譜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此等部分頻譜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在其後已獲續發及 / 或重新競投。集團於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際上享有永久續期權利。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或參與任何競投將會取得成功，或集團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將會按同等或滿意之財務或其他條款獲續期或授出。政府及 / 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施加與國家安全相關之競投規例及 / 或牌照條件，此可能導致營運商無法取得頻譜及 / 或其牌照被撤銷。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電訊牌照(包括頻譜牌照)及授權，可能會就營運商經營業務之方式(如價格控制及不歧視責任)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附有多項監管規定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罰款、懲處、停業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 / 或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方面之詮釋將會持續發展。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機構之審閱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所有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其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內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監管要求，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管轄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以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或足夠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企業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管轄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數據，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或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影響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保障資料法例保障。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一般資料保障規則(歐盟)(2016/679) (「GDPR」)、英國的GDPR(英國的GDPR 歐盟法律保留版本)及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適用於集團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集團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監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監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令顧客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回收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分、使用方法欠缺足夠指引或誤用，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子裝置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並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及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英國政府與歐盟於2020年12月30日簽署英國與歐盟貿易與合作協定。該項協定載列於貿易、安全、持續協作/合作領域以及管治等方面之優惠安排。

英國脫離歐盟可能會繼續為英國與歐盟之間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帶來不確定性，並已對英國之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匯率以及當地生產總值水平造成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25年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25年年報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均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5年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